

[A]

[同意公开]

辽宁省水利厅

辽水督〔2017〕19号

签发人：于本洋

对省人大第十二届八次会议 第128B1095号建议的答复

潘天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修订配套政策法规，落实中央〈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〉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省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》的落实情况

全面推行河长制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，是解决复杂水问题、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有效举措，是一项重大制度创新。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全面推进河长制的意见》、水利部、环保部《贯彻落实〈关于全面推进河长制的意见〉实施方案》和省委、省政府指示精神，省水利厅起草完成了《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，并由省

政府办公厅于2月11日以辽政办〔2017〕30号文印发，对我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做出了具体安排和部署。

《工作方案》紧密结合我省实际，确立了“一河一策”，统筹谋划、分步实施等基本原则，从加强水资源保护、加强水污染防治、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、加强水环境治理、加强水生态修复、加强执法监管和加强考核管理共6个方面确立了发改、财政、水利、环保、等15个部门（单位）共50项具体工作职责，确立了落实省、市、县、乡四级河长和配置省、市、县三级河长制办公室的组织体系，规范了编制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、考核办法、河长制办公室工作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等工作内容，明确了编制“一河一策”治理保护方案和建立河长制管理工作平台等工作要求，确定了具体工作步骤、各阶段主要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等具体要求，内容全面、措施具体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。《工作方案》印发后，各市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全力组织开展市级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编制工作，截止目前，我省14个市全部完成了市级工作方案编制起草工作。

二、修订完善配套政策法规，为全面落实河长制扫清制度障碍

我省河流湖泊众多，涉水问题突出，治理任务艰巨，河长制工作意义重大、势在必行。《工作方案》对各相关部门、单位的工作职责、步骤和保障措施作出了具体规定。各部门、单位将按照职责分工，聚焦重点、抓住关键，坚持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，积极构建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严格、

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，逐步把河长制工作推开。水利、环保、国土、住建等有关单位、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对于已经出台的各种法规、规章、文件中与推行落实河长制相悖的内容，要按程序主动进行清理、修改和完善，为全面贯彻落实河长制清除障碍，提供更加坚实有效的制度保障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水利厅

。除水。无能斗工博斗既走至。博脉等若野管既既式育能看
出强与于伙。责原自谷照对门暗。立单关亦等数封。土固。若不
要。容内由科脉博斗既实基许能社中并文。章照。照基特谷由合
制能博斗既实基时贯面全伙。善京咏如新。照能许能社主中野社
。朝若更博由效亦实望喊更封是。照朝
。科支咏以关由并工除水伙来划照斗能能能



抄送：省人大人选委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